

亞東技術學院校長禮聘專家學者施行要點

104.4.1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因應學校未來發展及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校長得禮聘在教學、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，認同並符合本校全人教育理念與精神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教職。
- 二、校長禮聘專家學者，以本校專任教師總額百分之二為額度，每年聘任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不佔學術單位之編制。
- 三、校長禮聘專家學者，其符合教師資格者，校長得逕行發聘，再經各級教評會追認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